项目编号：DQZY2026-JT1046

石泉县图书馆2026年图书购置



采　　购　　人：石泉县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8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图书馆2026年图书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8月14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ZY2026-JT1046

项目名称：石泉县图书馆2026年图书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图书馆2026年图书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图书	石泉县图书馆2026年图书购置成人图书	2,200(册)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
1-2	其他图书	石泉县图书馆2026年图书购置少儿类图书	1,800(册)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石泉县图书馆2026年图书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图书馆2026年图书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2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2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盖公章；

3.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9、供应商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10日 至 2026年08月1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4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城关镇二里社区安家沟小区(好客宴隔壁工程项目咨询管理)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8月14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城关镇二里社区安家沟小区(好客宴隔壁工程项目咨询管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496301799@qq.com邮箱（介绍信上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账号），代理机构确认后经邮箱发送采购文件（无需来现场），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图书馆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东延段14号

联系方式：17772918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

联系方式：135809970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慧

电话：13580997072

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居尚社区10号楼一单元303室 电话：13580997072 邮箱：496301799@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5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全部供货包括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人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付费。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2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2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7	14.4	**谈判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PDF壹份） 、谈判一览表壹份**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0	17.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谈判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1	18.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4日14: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石泉县城关镇二里社区安家沟小区(好客宴隔壁工程项目咨询管理)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谈判时间：2026年08月14日14: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石泉县城关镇二里社区安家沟小区(好客宴隔壁工程项目咨询管理)
13	24.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按定额5000.00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　　号：2607066109200122379
2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21	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根据《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24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适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包含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

7.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一览表等。

9.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服务）一览表、检测报告，质量保证、谈判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9.1.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9.1.5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全部供货包括不限于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人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付费。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合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谈判货物的检验报告；

13.2.3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无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 PDF 版本）和谈判一览表，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谈判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的谈判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PDF、谈判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等“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1.3 在谈判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22.6.1.1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1）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5）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6.2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4.2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3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2.6.4.4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

22.6.4.6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7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时，谈判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按定额5000.00收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

32.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2.2.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

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2.2.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2.2.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32.3.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32.3.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3.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2.3.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3.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2.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投诉

33.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3.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图书馆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东延段14号 **项目名称：**石泉县图书馆2026年图书购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供应商”；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供应商”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供应商”。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个日历日内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所供图书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包含实洋与码洋的发票，结算时，按实际购进册数的实洋进行结算。 2.2.付款方式： **2.2.1**供应商所供图书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2.2.2订购图书全部到货上架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供应商应履行其价格结算折扣承诺，甲方以实洋价格结算，图书实洋结算价格=图书码洋x中标折扣，结算实洋可低于或等于，但不得高于壹拾壹(11)万元

	人民币。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保证图书的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出版物，且保证甲方所订每批图书的到货率在95%以上。 3、甲方收到书后，如发现残书、破损的图书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查询，对残损图书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4、甲方在发现乙方错发图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转发到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向甲方保证帮助甲方查重，出现重书及时进行退书或换书。
8	**图书采购原则：** 1、各类藏书应符合读者需求，形成具有本馆特色的、科学的藏书体系。 2、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满足各部门业务需求、满足读者学习的需求、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注意工具书采集。成人言情小说、有争议书籍、封建迷信书籍、非专业研究性书籍，均不采购。 3、突出系统性和计划性。藏书结构做到系统化，计划为实现系统目标而设立。藏书必须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保持各专业的配置、比例、连续、完整。正确处理品种与数量的关系，保证品种。
9	**图书采购程序：** 1、制定采购计划：本次政府采购主要内容为采购近两年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其中少儿中文图书2200册，成人图书1800册。。 2、本次采购以现场采购为主，根据采购规则选购图书。选购中注意认真审阅图书内容提要、价格、版期、版次与装祯。对欲订购图书一律在本馆书目数据库中查重，凡本馆已入藏的图书，除特别要求，否则不予订购。对分册出版、连续性出版物和从书，应注意配套。 3、验收图书：新书到馆后，采购人员和部门申购人员应根据清单点对图书

	品种、册数、价格，做到清单、图书、发票三者一致无误。填写相关验收单据。 4、登记入帐：所有入藏图书造册登记，编目上架。 5、报销：采购人员应把每张发票记录在册，建立报销记录，按发票填明报销日期、发票号码、册数、金额，由经手人、财务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销。 6、统计工作：每批图书填写登记表，统计册数、金额、种类。统计工作包括图书的总册数、总金额、各类书的种数和册数、经费使用情况。在日常工作中设置工作记录簿，将有关采购工作事宜记录下来，以便查核和参考。
10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的合法性，若因盗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原因形成争议或诉讼，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若中途终止履约或解除合同，应承担甲方订购图书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供图书在流通过程中发现由出版原因造成的残书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如经退换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终止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4、乙方在采购期限供书过程中，到货率达不到90%，应承担甲方订购图书总价1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同意在限定期限内延期到货率仍达不到9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终止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5、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如乙方中途终止履约或解除合同、违约，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还需向未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

	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2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石泉县图书馆2026年图书购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制定本合同书。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采购内容：

2.2、采购单位：

2.3、采购复本：

2.4、采购金额： 含税金、运输、加工、上架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实际采购数量的折后实洋为准）

第三条 图书采购的要求

3.1、图书打包服务：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馆内地点,在图书送交到需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每批到馆图书应按批次有序排列，并使用防潮牛皮纸规范包装。每批图书需附电子版发货清单及打印汇总单（包括该批图书的订单号、批次、种数、册数、总金额的款目），由采购人采购员签收；每包图书附打印销售清单（包括该包图书的订单号、序号、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册数、单价等款目），以方便核对。

3.3、每批（包）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一批次（包）图书的图书品种及册数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做退书处理，退换图书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4、同一批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必须置于同一包内并同一批到馆。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种图书在不同包内或不同批次到馆的现象（补充复本除外），采购人有权做退书处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书商承担。

第四条 图书的质量保证

4.1、乙方必须保证图书的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4.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出版物，且保证甲方所订每批图书的到货率在95%以上。

4.3、甲方收到书后，如发现残书、破损的图书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查询，对残损图书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4.4、甲方在发现乙方错发图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转发到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5、乙方须向甲方保证帮助甲方查重，出现重书及时进行退书或换书。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乙方所供图书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包含实洋与码洋的发票，结算时，按实际购进册数的实洋进行结算，图书实洋结算价格=图书码洋 x 中标折扣，结算实洋可低于或等于，但不得高于壹拾壹(11)万元人民币。

5.2、甲方付款方式：

乙方所供图书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的合法性，若因盗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原因形成争议或诉讼，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乙方若中途终止履约或解除合同，应承担甲方订购图书总价10%的违约金。

6.3、乙方所供图书在流通过程中发现由出版原因造成的残书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如经退换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终止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6.4、乙方在采购期限供书过程中，到货率达不到95%，应承担甲方订购图书总价1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同意在限定期限内延期到货率仍达不到9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终止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6.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还需向未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

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邀请国家和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双方不得提出异议。经鉴定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9.1、甲乙双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如有异议由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有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图书加工标准和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公共图书馆第八次评估定级》的通知要求，为满足广大市民阅读需求，围绕“书香石泉”建设，将读书看报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政府购买范围，根据图书馆“五项指标”要求，我馆年人均新增图书≧0.06册。我县常住人口15.3万，年新增图书为9180册。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采购近两年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其中少儿中文图书1800册，成人图书2200册。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要求

1、采购方式

1.1 现场采购：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定，提供全国范围内新书现场采购，采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图书到货率须95%。如到货率低于 95%，采购人有权直接通过与出版

社订购、其他书商补订、当当网网购等途径补充未到货的品种和数量，中标供应商承担购书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 现场样采：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指定，提供由全国书展会、出版社组织的新书展览会、图书订购会等现场样采，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5%。如到货率低于95%，采购人有权通过 1.1 中的相关补货渠道补充未到图书，中标供应商承担购书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3 订单采购：采购人提供所需图书目录（内容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等），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目录提供图书。目录图书到货率不低于95%，如到货率低于95%，采购人有权通过 1.1 中的相

关补货渠道补充未到图书，中标供应商承担购书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投标人在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本地现采图书要求 5 个工作日内 100%送到，外地现书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 100%送到，期货采选图书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到货率达95%。重点图书、多卷书的完整率及到货率 100%。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馆内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必须保证按图书馆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全年订单到货率达 95%以上。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超过当年度订单订购种数的 5%,即视该中标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解除的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应认真做好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内查重；如发现有重复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价格过高图书（单本图书定价≧100 元）、复本数量大（大于 3 本）的图书须与采购人进行二次确认，未经采购人二次确认的高价格、复本量大的图书，采购人有权退还至中标书商，退还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有中标书商承担。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并将未订购到书单返还采购人。因未及时反馈未订购信息而致使采购方不能采购到图书的，视该中标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能力，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要求

1、图书打包服务: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馆内地点，在图书送交到需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每批到馆图书应按批次有序排列，并使用防潮牛皮纸规范包装。每批图书需

附电子版发货清单及打印汇总单（包括该批图书的订单号、批次、种数、册数、总金额的款目），由采购人采购员签收；每包图书附打印销售清单（包括该包图书的订单号、序号、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册数、单价等款目），以方便核对。

3、每批（包）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一批次（包）图书的图书品种及册数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做退书处理，退换图书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同一批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必须置于同一包内并同一批到馆。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种图书在不同包内或不同批次到馆的现象（补充复本除外），采购人有权做退书处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书商承担。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的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5.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出版物，且保证甲方所订每批图书的到货率在95%以上。

5.3、甲方收到书后，如发现残书、破损的图书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查询，对残损图书乙方负责免费退换。

5.4、甲方在发现乙方错发图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转发到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5、乙方须向甲方保证帮助甲方查重，出现重书及时进行退书或换书。

6、免费提供重点图书宣传海报或书评资料。

7、所有图书加工服务均为免费提供，加工质量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中标供应

商安排的图书分编工作人员，须持有由国家图书馆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编目资格证书或编目资格上岗培训证书。若因地理因素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图书分编持证人员无法到实地进行图书分编服务，可由中标供应商邀请持有图书分编资格证的非本公司人员或由采购人指定的具有图书分编能力的人员进行图书分编服务。

中标供应商提供图书加工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数据加工服务人员，确需更换须提前3个工作日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造成采购人图书分编数据管理混乱等情况，由供应商安排持有分编证书的编目人员对采购人原书目数据进行规范化、标准化修正与恢复。每批次图书书目数据加工完成后，须经采购人分编人员抽样检查、修正错误数据，复核通过后方视为达标；两次复核未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加工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图书数据制作达标、图书到馆后15个工作日内上架；任一指标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并做退货处理，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拆包验收：拆包时核对一包一单，确认收到图书品种、数量无误。

9、编目数据制作与馆藏分配：在系统中确认收到图书品种数量无误，并严格落实ISBN号和题名两次查重，所有书目数据需严格按照国家图书馆编目数据标准（全字段）建立或完善，同时按照采购人规则要求完成索书号选取和馆藏地址分配。

10、数据质量检查：加工人员需指定一人负责所分编数据的质量把控。在编目完成的图书交付采购人审校前需对书目数据的格式错误、索书号取号错误、馆藏地址分配错误等进行校对更正。采购人负责对交付图书进行逐本审校或抽审，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问题，负责人需及时传达并敦促改正。

11、图书物理加工：主要包括贴馆藏条形码、加盖馆藏章（3个）、贴书标（含保护膜）、贴RFID标签、贴塑膜及随书光盘的加工、包装等工作。所有加工内容

均为免费服务，加工质量须经采购方检验认可，加工材料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包含条形码纸及其碳带、书标及其碳带、书标塑膜、RFID 芯片等（各项耗材型号/颜色/尺寸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或采用采购人规定的耗材）。

图书物理加工要求：

（1）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三个：分别在书名页、书口正中和 55 页右上角盖章。

（2）每册图书需要在书名页距下方 2.5 厘米处贴上条形码，以不遮盖出版社等信息为原则。

（3）每册书粘贴书标一枚，贴在书脊距底部四厘米处。

（4）每册书书标上均要求覆贴不干胶塑膜。

（5）凡带有随书光盘的，须在光盘上用记号笔书写其排架号。

（6）按采购人文献分配地址，进行 RFID 标签初加工，并粘贴标签和保护膜。

（7）中标人应建立“石泉县图书馆预订图书数据库 ”，有对甲方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

三、采购清单

采购大类	成人图书数量	少儿图书数量	备注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B 哲学、宗教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50 册	50 册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100 册	200 册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800 册	700 册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300 册	400 册	
R 医药、卫生 S 农业 T 工业技术	250 册	50 册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200 册	200 册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 综合性图书	500 册	200 册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价格是包干价，包括货物费、运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还应包括全加工服务相关费用，图书加工中涉及到的书标、芯片、等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提供。

2、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方式，按采购方实际订单，以中标折扣价进行结算供应商应履行其价格结算折扣承诺，甲方以实洋价格结算，图书实洋结算价格=图书码洋x中标折扣，结算实洋可低于或等于，但不得高于壹拾壹(11)万元人民币。例：最终所报的折扣率填写八折/80%，则表示为图书定价标准的8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重大偏离，技术参数若未逐条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一次报价

3、二次报价

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4.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5.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5.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DQZY2026-JT1046

（正本或副本）

石泉县图书馆2026年图书购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谈判一览表）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 ：折扣率：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谈判响应报价

3.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折扣率（%）	谈判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谈判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1）谈判响应文件中总报价及二次总报价统一填写为本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0元，本项目价格评审以所报折扣率进行评审，所填报折扣率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2）表内报价为投标折扣率，例如：投标折扣率为80%，则表内填写80%，即表示为八折。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谈判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业绩情况（见附件1）；

4.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自拟格式，并编制相应目录）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2、供货组织措施；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件1：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相关人员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1						
2						
3						
4						
5						
6						
……						

注：附相关人员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5：（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格式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大秦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唱价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